

南阳师范学院“省培计划”县域高中教师新高考适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课程资源及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40

采 购 人：南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9
二、项目基本情况	10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	11
五、评审机构	13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3
七、竞争性磋商	14
八、授予合同	22
九、其 它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服务要求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磋 商 函	31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32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33
四、承诺函	34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35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八、磋商承诺函	42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43
十、技术实施方案	44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师范学院“省培计划”“县域高中教师新高考适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课程资源及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40

2、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省培计划”“县域高中教师新高考适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课程资源及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87040 元

最高限价：15870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豫政采 (2)20231803-1	南阳师范学院“省培计划” 县域高中教师新高考适应能 力提升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课 程资源及平台项目	1587040 元	158704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通过本次采购活动，择优选择资源充足、技术完善、经验丰富、服务优良的机构提供我校 2023 年教师培训网络研修课程资源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完全结束。

5.6 最高限价：2 元/人/每学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完全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日至响应截止日期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供应

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七)-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阳师范学院

地 址: 南阳市卧龙路 1638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0377-63513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 徐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0926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目名称	南阳师范学院“省培计划”“县域高中教师新高考适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课程资源及平台项目
2	采购范围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服务要求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完全结束。
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完全结束
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日至响应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	磋商保证金	因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豫财购【2019】4号文，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注：各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详见第五章格式）。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CA印章（委托代理人无CA印章的，可对需要签字内容签字后扫描上传）。
12	磋商地点及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3年11月9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14	磋商程序	本工程采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各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1名采购人代表及2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
16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17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纸质评标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个

	标人	
1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一、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2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政府采购政策	1. 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6. 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货物。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 元/人/每学时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不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2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及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足额缴纳。
25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实际注册人数据实支付项目款项的 100%。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备注	具备工信部备案 ICP、公用网络 IP 和域名。

一、总 则

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 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关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四、承诺函；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磋商承诺函；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技术实施方案；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磋商报价

-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

补充、更新。

6.1.3 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机构

- 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 磋商要求事项

1.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

标大厅网址（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七、竞争性磋商

1、 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

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3.6.1 资格性审查

3.6.1.1 资格性审查包括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

3.6.1.1.1 资格证明详见竞争性磋商第五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

3.6.2 符合性审查

- (1)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无效，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供货期、质保期、响应范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 (7) 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
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 5.1 磋商原则
-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 5.2 磋商办法
- 5.2.1 磋商对象的确定
- (1) 邀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 5.2.2 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3 报价的次数

(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2)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 2 家）；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2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至少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分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10%)。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实力 (4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的得1分。标书中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教师培训网络学习平台PC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教师培训网络学习平台移动端APP(含小程序)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1分, 共2分。标书中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组织机构健全, 具有满足培训全过程需要的专职管理团队, 专职管理团队且人数达到5人得1分。	4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担的与本项目相近或相同的业绩, 有业绩合同证明文件的每有一份得1分, 最多得6分。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承担项目文件通知, 包括具体培训类别, 培训年度, 项目数量, 项目名称及培训人数等内容)。	6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5分)	课程资源 (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课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①能针对本项目开发培训资源; ②课程资源围绕高中全学科新课标新教材的解读和使用、新高考命题、新课程教学、新方法新技术应用; ③有新课程、新教材和新高考的主题教学活动课例且课例的占比不低于课程量的40%; ④校本研修和信息技术等相关课程的资源充足、适用; ⑤方案设计全面、可行。 根据每项内容的完整度和与项目的贴合度, 评分分为五个等级: 优秀(20分)、良好(15分)、一般(10分)、较差(5分)、差(1分)。 (提供材料证明或文字说明等材料, 课程资源需提供课时资源列表)。	20
	平台功能 (15分)	网络培训平台的功能完善, 界面友好, 数据处理能力强, 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平台应具有以下功能: 1. 具备良好的平台硬件条件, 可满足50000人以上规模的远程培训需要, 以及10000人以上实时并发在线访问的要求, 功能完善, 界面友好, 运行稳定, 满足要求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视频资源浏览应画面流畅, 视频≥256kbps, 网页浏览速度加载平均<1.5秒, 页面平均加载速度<1.5秒(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平台支持微信移动学习或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学习APP客户端, 教师可利用手机、平板电脑、PC端等进行学习、互动交流, 满足要求得3分, 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可实现线上签到、直播授课、录播回放、即时互动、课堂监管等功能的得4分, 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平台功能说明及相关测试数据表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一支相对稳定、经验丰富的客户服务团队, 提供每天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具有完整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内容、应急响应时间等方面措施的得3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最多扣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内容设计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课程设计能完全涵盖培训课程内容，重点突出；②能根据各阶段培训目标及培训重点科学设置培训模块，实践性、针对性强；③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每个模块核心内容、主要培训方式及学时（天）明确；④能充分突出解决各学科教学中的重点、难点，课程设置科学；⑤网络研修与送教到校课程内容相辅相成，主题凝练精准。 根据每项内容的完整度和与项目的贴合度，评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12分）、良好（9分）、一般（6分）、差（1分）。 （提供材料证明或文字说明等材料）。	12
	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了解我院所承担项目的县域情况；②整体培训目标定位准确；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的组织实施科学合理；④送教活动方案具体可行；⑤成果转化和跟踪机制操作性强。 根据每项内容的完整度和与项目的贴合度，评分分为三个等级：优秀（10分）、良好（6分）、一般（1分）。 （提供材料证明或文字说明等材料）。	10
	培训方式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注重培训方式创新，采取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和名师示范课等多种培训方式；②教师参与方式多元化，如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③将集中面授、实践观摩、送教到校、网络研修相结合等。 根据每项内容的完整度和与项目的贴合度，评分分为三个等级：优秀（6分）、良好（3分）、一般（1分）。 （提供材料证明或文字说明等材料）。	6
	服务保障 (12 分)	1. 首席专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 专家团队中，高中学科教研员、一线学科骨干教师及教育管理类师资达到培训团队总人数 50%的得 3 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 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专家：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者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投标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本单位在职证明函；外聘专家：聘任合同或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2 分）。 4.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防范机制，负责 7×24 小时管理网络信息安全并监控平台数据，防止有害信息对网站系统的干扰和破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2 分）。 5. 提供具有学习平台管理功能的账号，便于学情统计与监管，设置学校管理员、项目管理员、班主任等管理角色并根据要求配置不同权限（2	12

		分)。 6. 个性化设置网页端首页和 APP 端启动欢迎页，体现项目信息、南阳师范学院 LOGO、标志性建筑等信息（1 分）。 注：以上 3、4、5、6 项内容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承诺书。	
--	--	--	--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款第 4.1、4.2 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九、其 它

1、 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XX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南阳师范学院

甲方（需方）：南阳师范学院

乙方（供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为共同开展教师培训事业，服务社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一、合作内容

根据南阳师范学院“省培计划”县域高中教师新高考适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课程资源及平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X 年 X月 X日至 X年 X月 X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组建管理团队，负责双方合作及具体项目的对接、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组建项目专家团队，对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申报应标、组织实施、质量监控等进行专业指导与统筹规划。
3. 审核乙方搭建的研修平台和课程资源，并将指导意见及时反馈乙方，进行补充完善。
4. 及时与乙方沟通和对接，完成学员的分班工作。
5. 负责协助乙方做好网络研修、校本研修指导等工作。
6. 对乙方执行部分的培训总结报告和结项汇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

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完成相关工作绩效考评。

7. 负责培训结业证书、优秀证书、聘书的分发工作。

8. 根据培训项目需要，开发建设本地（本校）特色课程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发建设生成性培训课程资源，促进网络研修与本地（本校）实际相结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

9. 不侵犯乙方提供的培训平台、校本研修平台、网络课程、研修工具的知识产权。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建项目实施团队，负责具体项目的对接、组织、协调等实施工作。

2.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前期调研、方案研制等工作。

3. 负责为项目搭建远程培训平台，并提供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网络平台技术问题，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负责提供适用于甲方承担的具体教师培训项目的网络课程，确保网络课程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保障课程资源的正常使用。

4. 协助甲方为参加培训的每所学校遴选送教示范、指导专家，组织实施每校3次的送教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协助甲方完成学员遴选和分班工作。

6. 在网络研修过程中，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学习答疑、专家视频答疑、跟踪指导和其它服务工作。

7. 协助甲方组织并指导学员开展校本研修实践和反思活动。

8. 协助甲方完成培训成果转化和训后跟踪工作。

9. 在培训结束后，负责撰写乙方执行部分的培训总结报告和结项汇报材料并交甲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和完善。

五、付款方式

1. 费用：_____元/人/学时（含每所学校3次送教示范、指导费用），项目完全结束后，甲方依据学员在乙方提供的远程网络平台上实际注册参训人数，据实支付乙方。

2. 结算方式：培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培训费用的发票，甲方据实支付乙方全部培训费。

六、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等社会灾难、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因甲方原因推迟培训日期的，甲方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协商安排后续工作。

3.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培训课程取消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不承担责任。

4.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时间、地点、课时安排或者主讲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替代方案。若甲方不接受乙方替代方案或者乙方逾期通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在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安排的授课或者主讲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课程/授课人员不按时开课的；

（2）50%以上参加培训人员认为不能满足培训要求的。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1. 对于参加培训学员的信息，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散或挪作他用，确保信息安全性。如有产生，经核实，将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乙双方提供的培训方案、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且不得将其用于除本次培训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违反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或声誉上的重大损失，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

可变更。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甲方：南阳师范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遴选2023年“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项目承担单位的通告，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落实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养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选择第三方机构辅助我校完成县域高中教师全员培训项目，第三方机构须提供丰富的高中所有学科教师新高考适应能力培训在线课程资源和功能完善的在线研修平台，须协助我校组建覆盖高中所有学科的由高校专家、教研员和一线名师名校长组成的常态化专家指导团队，采取同步在线、异步在线等多种形式，对每所高中进行不少于3次的校本研修指导，对高中教师进行全过程、伴随性专业研修指导，提升县域高中教师适应新高考能力，提高县域高中校本研修质量和水平。

二、课程资源需求

2023年河南省县域高中教师全学科全员培训项目-高中教师新高考适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高中新课标新教材的解读和使用、新高考命题、新课程教学、新方法新技术应用等相关课程资源不少于100学时（各学科不少于50学时），学员选学80学时。

三、平台需求

1. 具备训前、训中和训后全过程管理能力；
2. 具备完善的班级管理服务能力；
3. 具备对参训教师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的功能；
4. 需满足《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教育系统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安全监测机制健全，能够规范开展数据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处理、开放共享等数据活动；
5. 具备良好的平台硬件条件，可满足50000人以上规模的远程培训需要，以及10000人以上实时并发在线访问的要求，功能完善，界面友好，运行稳定；
6. 视频资源浏览应画面流畅，视频≥256kbps，网页浏览速度加载平均<1.5秒，页面平均加载速度<1.5秒；
7. 支持通过移动终端APP、小程序或公众号等方式参与学习与管理；
8. 具有本地专业化管理团队，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进行线上跟踪指导与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9. 网络教学指导，可提供在线直播的形式进行专家同步教学及直播答疑。

四、服务需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 供应商应必须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防范机制，负责 7×24 小时管理网络信息安全并监控平台数据，防止有害信息对网站系统的干扰和破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
3. 提供具有学习平台管理功能的账号给南阳师范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便于学情统计与监管，设置学校管理员、项目管理员、班主任等管理角色并根据要求配置不同权限；
4. 个性化设置网页端首页和 APP 端启动欢迎页，体现南阳师范学院名称、LOGO、标志性建筑等信息元素；

南阳师范学院“省培计划”县域高中教师新高考适应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网络研修课程资源及平台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四、承诺函；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技术实施方案；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RMB_____）（小写：RMB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响应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响应人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每人每学时_____元	_____元/人/每学时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完全结束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为90天	
备注		

说明：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及二次报价均为单价报价，单位为元/人/每学时。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本表应当提供附件，附件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检测报告、或常见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需加盖厂家公章）。
- 5、“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响应文件页码填写。
- 6、客观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该条“参数”没有负偏离的，该条作不响应处理；
- 7、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8、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响应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评分办法中要求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满足需求且具有代表性课程资源列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单位	职称	更新时间	备注

注：本表可续页。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
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磋商承诺函

(采购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现我公司保证，一旦我方中标，一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执行，如出现纠纷和问题，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技术实施方案

1、提供“在线学习平台需满足《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教育系统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安全监测机制健全，能够规范开展数据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处理、开放共享等数据活动”的相关承诺。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2、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第五章的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相关服务要求，做出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3、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附于本表后用于进一步如实反映所投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评分办法内要求的商务、技术与服务、承诺、彩页等。内容及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6.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7.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2.1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3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4 其他材料

1. 信用查询证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须按照要求在“信用中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进行查询并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并截图,截图须包含查询时间。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截图须包含查询时间。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响应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同时对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满足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